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25,4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341,789,000港元增加24.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上升。

呈報期間之虧損淨額由相關期間之94,690,000港元減少至49,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以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減少所致。期內虧損主要來自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此等非現金項目以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輕微虧損1,341,000港元，於相關期間則錄得溢利1,91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5,468	341,789
毛利	3,865	28,319
期內虧損	(49,920)	(94,690)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5,547	71,35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4,926	25,25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8,106	–
未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前之期內(虧損淨額)純利	(1,341)	1,9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5,468	341,789
銷售成本		<u>(421,603)</u>	<u>(313,470)</u>
毛利		3,865	28,319
其他收入		1,045	961
分銷費用		(3,892)	(2,943)
管理費用		(26,539)	(22,72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5,547)	(71,35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8,10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	30,000	–
融資成本	4	<u>(15,696)</u>	<u>(25,485)</u>
稅前虧損	5	(44,870)	(93,228)
所得稅	6	<u>(5,050)</u>	<u>(1,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49,920)</u></u>	<u><u>(94,690)</u></u>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u><u>(0.51)</u></u>	<u><u>(1.51)</u></u>
攤薄		<u><u>(0.51)</u></u>	<u><u>(1.51)</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9,920)	(94,69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u>	<u>(2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41</u>	<u>(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49,779)</u></u>	<u><u>(94,71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74	162,945
投資物業	9	330,000	300,000
商譽		657,895	657,895
其他無形資產		92,453	11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745	21,202
		<u>1,273,867</u>	<u>1,260,042</u>
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26,000	64,500
存貨		138,039	197,0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80,827	272,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20	87,024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可收回稅項		2,474	1,627
已抵押銀行結存		4,2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838	30,767
		<u>530,244</u>	<u>653,6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39,036	172,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290	30,1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71
銀行借貸—有抵押		157,836	162,593
融資租賃債務		322	314
		<u>314,484</u>	<u>366,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760</u>	<u>287,4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9,627</u>	<u>1,547,487</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99	262
可換股票據	348,548	498,416
僱員福利	150	150
遞延稅項負債	16,728	11,678
	<u>365,525</u>	<u>510,506</u>
資產淨值	<u>1,124,102</u>	<u>1,036,9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828	86,828
儲備	<u>1,022,274</u>	<u>950,153</u>
	<u>1,124,102</u>	<u>1,036,98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另有列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完全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處理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標題為「披露事項－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之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截止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c)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15,034	10,434	–	425,468
其他收入	237	403	–	640
分類收入總額	<u>415,271</u>	<u>10,837</u>	<u>–</u>	<u>426,108</u>
分類業績貢獻	(12,966)	(2,004)	28,683	13,71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25,547)	–	(25,547)
分類業績	<u>(12,966)</u>	<u>(27,551)</u>	<u>28,683</u>	<u>(11,83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8,502)
融資成本				(14,939)
稅前虧損				<u>(44,87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25,425	16,364	–	341,789
其他收入	783	164	–	947
分類收入總額	<u>326,208</u>	<u>16,528</u>	<u>–</u>	<u>342,736</u>
分類業績貢獻	9,898	825	(430)	10,29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71,351)	–	(71,351)
分類業績	<u>9,898</u>	<u>(70,526)</u>	<u>(430)</u>	<u>(61,05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
未分配公司支出				(6,897)
融資成本				(25,287)
稅前虧損				<u>(93,228)</u>

以上呈報之所有營業額乃來自外界客戶。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公司收入及支出、中央管理成本、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及融資成本(純粹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融資成本除外)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子產品	503,881	546,851
物流服務	856,967	879,428
物業投資	330,184	300,1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3,079	187,242
資產總值	1,804,111	1,913,677

就分類表現之監控及分類間資源之分配而言,分類資產不包括墊款、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借貸成本: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57	198
—融資租賃債務	13	3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4,926	25,256
	15,696	25,485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83	15,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5	(49)
銀行利息收入	(32)	(21)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157)	-
來自墊款之利息收入	(353)	-
匯兌收益淨額	(411)	(776)
	<u>20,483</u>	<u>15,593</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462
遞延稅項	5,050	-
	<u>5,050</u>	<u>1,462</u>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9,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6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53,508,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78,432,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第一太平擁有於相關地區為類似物業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買賣價市場憑證後達致。重估產生公平值收益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根據到期日所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30,139	224,353
4至6個月	476	204
7至12個月	2,756	47,662
12個月以上	47,456	—
	<u>280,827</u>	<u>272,219</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27,434	169,673
4至6個月	5,590	1,423
7至12個月	4,580	1
12個月以上	1,432	1,610
	<u>139,036</u>	<u>172,707</u>

12.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達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流服務分類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及未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虧損分別為10,434,000港元及2,004,000港元。相關期間之營業額及未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溢利則分別為16,364,000港元及825,000港元，乃受惠於一個短期項目。

由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北京」）與安哥拉項目前經辦代理人就終止中信物流北京與該名前經辦代理人訂立之合作協議進行海事仲裁（「安哥拉仲裁」），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於呈報期間仍然中斷。根據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之通知，安哥拉仲裁之裁決期限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更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電子部件行業需求突然短暫飆升。電子產品分類之營業額由相關期間325,425,000港元增加27.5%至呈報期間415,034,000港元。然而，日本地震亦導致原材料成本急增，加上高通脹以及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令電子產品分類之邊際利潤持續收縮。因此，此分類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12,966,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溢利9,898,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類於呈報期間錄得溢利28,683,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430,000港元，主要由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30,000,000港元所致。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去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與Pioneer Blaze Limited及李偉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原9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合共90%股本權益。中信物流亦與中信汽車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10%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北京餘下1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9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210,393,289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743,439,182股代價股份償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1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46,969,595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5,970,300股代價股份償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年初已預料，儘管新興經濟體增長步伐依然較快，惟隨著發達國家增長疲弱，全球經濟發展將會放緩。然而，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全球製造及服務業活動減弱，加上歐元區債務危機升溫、美國財政問題惡化，最近更遭降低信貸評級，故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前景似乎將更為艱辛。此等因素令市場擔憂為應付財政問題而執行之削減措施將使經濟加快放緩，而美國可能進入長期緩慢增長週期，以及面臨通縮，甚至重陷衰退。本集團認同需要推出新一輪信貸刺激措施，而各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可能須要放鬆。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持相對良好之增長勢頭，擴張9.6%，其中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為9.7%，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為9.5%。然而，通脹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之6.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之6.5%，為三十七個月最高位，而工業生產增長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之15.1%放緩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之14%。此趨勢可能令中央銀行處於兩難境地，一方面致力控制價格，另一方面則要避免拖累已面對外部需求疲弱威脅之經濟。中國政府將須充分平衡遏抑通脹與維持經濟增長。因此，倘環球前景繼續挑戰重重，則較可能推出個別寬鬆措施。雖然通脹可能已見頂，惟仍可能留在高位，甚至很快捲土重來，繼而令推行如二零零八年年底般龐大之經濟刺激計劃之政策空間縮窄。

中國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全國物流社會總額及全國社會物流總費用分別同比增長13.7%及18.5%，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分別為同比增長18.4%及17.8%。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工業品物流總額同比增長14.3%（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同比17.6%），佔全國物流社會總額之90.8%。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境內物流公司經營上面臨一些困難，主要為資金趨緊，收入增速減慢，但投入成本則持續攀升。該等困難有可能延續至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然而，本集團仍然認為中國物流業具良好之發展機會，尤其是工業品物流，並相信未來數年境內物流行業增長速度將繼續高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

在上述環境下，本集團除了不斷改善現有物流項目之執行及成本控制，同時亦積極尋找新項目，致力擴大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於安哥拉仲裁裁決後恢復為安哥拉項目提供海運服務。本集團現正向三名分別持有60%、30%及10%權益之賣方收購中信物流北京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轉讓該30%及10%擁有權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批准，而有關申請已向相關部門提交。收購事項可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二零一一年預期為電子產品行業的另一艱難年度。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業務正面臨極大之邊際利潤壓力。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分類之產品保持了競爭力。定價政策將成為最重要之市場策略。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勞工保障不斷提高，加上廣東省勞工短缺，故勞工成本持續上升。該等壓力將令毛利率較以往水平顯著下跌。董事會預料此趨勢將延續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不時審慎監察其表現，減少依賴利潤較低之產品，並專注於較高邊際利潤之客戶及產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本公司董事（「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八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